温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征求意见稿）

１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风险分析

2.1　风险分析

2.2　应对能力

3　组织体系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3.2 市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3.3　市级成员单位及职责

3.4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3.5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3.6 办事机构及职责

4　监测预警

4.1　预防监测

4.2　预警分级

4.3　预警发布

4.4　预警响应

4.5　预警解除

5　 应急处置

5.1　应急响应程序

5.2　信息共享及处理

5.3　指挥与协调

5.4　信息发布

5.5　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6.2　保险理赔

6.3　调查与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

7.2 交通运输

7.3 医疗卫生

7.4 物资保障

7.5 资金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

8.2　预案演练

8.3 奖励与惩罚

8.4 预案管理

8.5 解释部门

8.6 预案实施时间

１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迅速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温州市行政区域内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应对本辖区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温州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 将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纳入社会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建设范畴，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级政府分别制定和启动应急预案，统筹各部门之间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3）快速反应，联动处置。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油气管道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资源整合，专群结合。按照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县（市、 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管道企业救援队伍要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充分发挥专家在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有序组织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应急管理， 促进应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 制度化、法制化，切实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县（市、 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 管道企业要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1.5 事件分级

根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别重大事件：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达１亿元以上；

③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00 人以上；

④造成管道设施严重破坏、省级以上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7天以上中断；

⑤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事故。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事件：

①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达5000万元以上１亿元以下；

③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50000人以下；

④造成管道设施损坏、省级以上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 3天以上7天以下中断；

⑤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事故。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事件：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③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④造成管道设施损坏、省级以上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1天以上3天以下中断；

⑤温州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事故。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一般事件：

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达1000万元以下；

③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人以上100 人以下；

④造成管道设施严重破坏、油气管道泄漏、停输时间1天以下的；

⑤县（市、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事故。

以上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风险评估

2.1　风险分析

石油（包括成品油，下同）、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主要原因包括：

（1）管道或者相关附属设施本体失效，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2）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3）自然灾害：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等造成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4）管道附属设施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附属设施主要包括：

①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

②管道的水工防护、防风、防雷、抗震、通信、安全监控、电力等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

③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

④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

⑤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2.2　应对能力

温州市域境内长输油气管道主要有：甬台温天然气管道（温州段）、金丽温天然气管道（温州段）、甬台温成品油管道（温州段）、丽水36-1气田陆上管道（已停产）。

油气管道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工作的基础力量，县（市、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督促有关企业建立油气管道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队伍规模和人员技能应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为甬台温天然气管道（温州段）和金丽温天然气管道（温州段）业主，在我市境内所辖管道途径温州市龙湾区、鹿城区、瓯海区、瓯江口新区、温州市经开区、永嘉县、平阳县、乐清市、瑞安市、龙港市，总长239公里。温州地区1个中心站（温州中心站）站场7座（乐清分输站、龙湾分输站、永嘉分输站、温州分输站、瑞安分输站、平阳分输站、苍南末站），阀室11座（湖雾阀室、清江阀室、南岳阀室、乐成阀室、灵昆阀室、黄华阀室、永兴阀室、象阳阀室、乌牛阀室、桥下阀室、鳌江阀室），已完成集中监控改造，目前由温州中心站控制温州地区运行，供气管道共4条分别为甬台温天然气管道、金丽温天然气管道、龙湾电厂支线、县县通苍南支线。现有城市用户供气点8处（温州中心站、温州分输站、乐清门站、乐成阀室、永嘉门站、瑞安中心站、平阳门站、龙湾门站），电厂用户供气点1处（龙湾门站）。

应急处置能力：温州境内线路管理及巡查人员共33人、场站管理运维人员33人、维抢修班组7人。应急救援方面，天然气运行公司建立有维抢修中心，同时外委中国石油管道应急抢险中心华东应急抢险中心作为天然气运行公司应急保障单位。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维抢修中心为第四批浙江省应急救援专业骨干队伍，统称为浙江省天然气应急救援浙能中心。维抢修中心以一中心三基地模式运行，其中温州设立有温州抢修基地，位于温州中心站内，负责紧急处理管道及设备故障以及日常天然气管道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障温州、台州、丽水区域天然气管道正常运行，维抢修温州基地常驻人员7人，有电气、仪表、计量等专业人员。

国家管网华东分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为甬台温成品油管道（温州段）业主，该段管线在我市境内里程约为115.437km，成品油管道管径：323.9mm-406mm，壁厚7.9/8.7/12.5mm，设计压力9.5兆帕，输送介质为汽、柴油，设计年输送是460万吨。全线管道由北向南敷设，途径乐清市、瓯江口新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市。全线设置6座配套阀室（11#清江阀室、12#泗塘阀室、13#乐成阀室、14#黄华阀室、16#经开区阀室、17#上望阀室），管道自2012年7月19日开工建设，于2017年6月16日全线贯通，2018年3月试运行。

应急处置能力：华东台州管道管理分公司设机关职能部门4个、站队3个，公司用工总量47余人，所属单位和人员分布在浙江省宁波、台州、温州三个市。温州管理分部设经理1名，管理员3名，司机2名，16位巡线员，承担温州境内成品油外管道管理。应急救援方面，依托国家管网华东公司和中石化建立系统内、外二支应急专家队伍。外委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为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健全以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为主体的分公司应急物资储备和抢维修中心，同时做到华东公司内各分公司应急物资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华东台州管道管理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统一调配使用。同时通过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区域联动机制，建立以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中原油建目前在宁波市宁海县设有运维保基地，设有200m2库房1座，配备有常备人员6人，包括技术员、安全员、管工、电仪工、钳工等专业施工人员；在台州市黄岩区配备有管道安装机组1个，配备有管工、电焊工、气割工等专业施工人员及辅助人员10人，具备管道正常维保及应急抢险的施工能力。到达管道最北段1.5小时，到达管道最南段3.2小时。

各级政府依托消防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通过应急部门,请求温州军分区和市武警支队参与和支援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3　组织体系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一旦发生较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当成立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实施统一指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3.2市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市政府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统一领导、协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负责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作出决策并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启动本预案，必要时，向上级政府请示要求启动上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3.3 市级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等组成。

（1）市应急管理局：协助指挥部，协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置和总结评估,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因自然灾害导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受灾人员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2）市发展改革委：作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配合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本市石油天然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3）市公安局：作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负责组织、指导做好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4）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和人员搜救工作；在技术专家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协同下开展现场检测并划分警戒范围；开展稀释保护，配合做好现场洗消工作；配合技术专家开展关阀堵漏；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5）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做好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引导和调控管控。

（6）市经信局：负责事故应急响应的通讯保障，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等工作。

（7）市民政局：指导做好将符合特困、低保（低边）和临时救助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工作。

（8）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督促各地按照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职责边界查处石油天然气管道领域的违法案件，参与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应急资金的预算、管理，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9）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事发地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信息，并制定应对措施。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制定污染区域防护措施。

（11）市住建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受损害或者受威胁的工程建筑、公用设施等的应急救援。

（1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的运输。

（1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14）市市场监管局：参与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15）市气象局：做好事发地气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天气的防御对策。

（16）市总工会：参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善后处理，督促事故单位依法进行事故赔偿，维护职工权益；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17）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和修订

本单位应急预案,并按规定上报备案并落实预案要求;发生突发事件时,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并立即报告;按照响应分级,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和人员安置,提供应急救援相关资料。救援结束后,筹措资金,做好恢复重建、善后处理等工作。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适当调整成员单位。

3.4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一旦发生一般及以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县（市、区）政府参照省、市指挥部架构，视情成立县（市、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市、区）指挥部应当明确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时，县（市、区）政府应当成立现场指挥部。

 3.5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突发

事件第一响应机构，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主要职责：

 （1）负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各级政府指挥部做

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6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与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负责处理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传达市指挥部决定事项，并检查、督促落实；建立和完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警机制，制订（修订）和管理本预案；指导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及时收集、分析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对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4　监测预警

 4.1　预防监测

 属地政府（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和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对石油天然气管道重大危险源和安全隐患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建立和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和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可能引发事故的气象及衍生灾害、地质灾害、违章施工、恐怖袭击等进行监控分析，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油气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事故信息，对较大以上事故预警信息进行核实研判后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安委会。

4.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等因素，

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件。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4.3　预警发布

 发展改革（能源）部门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情况，做好对事件产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的预判和把握，核实后上报上级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和本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各级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在核实信息后，向本级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黄色预警由市发展改革（能源）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蓝色预警由县（市、区）发展改革（能源）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及时向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提供调整预警级别的专业建议。

4.4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准备或者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石油天然

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2）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实时监控，及时发布最新动态，

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及时组织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情况的分析评估，预测

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4）必要时，向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公众发布相关信息，

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准备；

（5）组织对重点部位的防控，限制使用易受石油天然气长输

管道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6）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7）根据需要，对有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采取

临时性工程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1. 应急处置

5.1应急响应程序

 5.1.1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 件发生后，立即启动本预案，并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 开通与事发地县(市、区)应急领导小组的通信联络， 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2. 立即报告市政府，由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应急救援行动；
3. 及时向市政府和省级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应 急救援的进展情况、最终情况；
4. 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 施增援，同时可向省级主管部门要求增援；

（5）专家组参与事件等级的评定、事件危害程度和范围的确定、应急防护措施的建议、事件后果的评估等工作；

（6）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在市际边界时，经市政府同意后，通报相邻市（县、市）业务主管部门。

5.1.2 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主管部门依据事态的严重程度，或进行现场指导，或派专家和救援力量、提供专业救援设备支援应急救援行动。县(市、区)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将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市指挥部和省级主管部门。

5.2　信息共享与处理

（1）一旦发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立即报告110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或者119指挥中心，也可向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管道企业，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报告。

（2）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管道企业，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刻进行初步判断，确认事件级别，迅速报告属地政府，按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由市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视情况报市政府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4）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经初步确认后，由市级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在30分钟内口头、１小时内书面将相关情况报告省级主管部门和省政府。

5.3　指挥和协调

5.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油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范围和程度等情况，通知有关部门，通报事发地相邻县（市、区）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指挥部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以市指挥部为主成立现场指挥部，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参与和指导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当地县（市、区）指挥部为主成立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参与和指导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发生一般及以下突发事件，由当地县（市、区）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全权处置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各应急机构接到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行动方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的协调指挥下，迅速实施先期处置。 应急状态时，专家组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市市指挥部决策。对突发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参与突发事件等级的判定，为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处置行动；指导对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影响评估。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有关部门（单位）及时主动向市领导小组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研究救援行动和应急处置方案时参考。

5.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市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

（2）派出有关专家和监测、公安、医护以及其他必要的相 关部门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 区域；

（5）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范围及时 间；

（6）及时向市政府和省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 展情况；

（7）负责突发油气管道事故信息的对外统一发布工作。具体按照《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规定组织执行。

5.4　信息发布

（1）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县（市、区）政府或者指挥部审核和发布。涉及人员伤亡的应当提前报告省、市相关部门。

（2）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市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3）特别重大、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本省信息发布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5.5　应急结束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定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控制的，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县（市、区）政府或者指挥部决定；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市指挥部决定；特别重大、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省指挥部决定。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和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能源）、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及时做好伤员救治、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行。

6.2　保险理赔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

展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快速查勘并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3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重大、重大事件由省政府或者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较大事件由设区市政府或者设区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事件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7　应急保障

7.1通信信息

应急救援处置期间开通24小时值班电话和自动传真，确定 专人对系统进行维护，建立健全事故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应急响应期间，经信部门负责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7.2交通运输

发生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 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3医疗卫生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7.4 物资保障

油气管道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消防站，配备应急救援器材、物资；现场抢救用吊车、铲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协调保障；抢救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市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政府负责协调保障；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市卫健委部门负责协调保障；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防毒面具、各种呼吸器、防护服）由事故发生单位及卫生部门负责。

 7.5资金保障

处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应建立完善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企业（单位）或个人导致突发事件发生，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监督管理

8.1宣传培训

有关部门和管道企业要及时向公众和员工宣传石油天然气储运的危险性及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加强油气管道事故应急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增强公众的应急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8.2 预案演练

有关部门和管道企业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不同形式、规模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专项演练。市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管道企业定期开展综合演练。

8.3 奖励与惩罚

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的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考核，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其限期整改。

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单位或个人，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应根据需要及时评估和修订。预案修订工作要在有关法律法规指导下进行，原则上三年一次，有其他变化应及时修订。

8.5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温州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